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39号

关于对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怀山堂），住所地：
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13号。

康明轩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康静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你方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3月9日，因合同纠纷，怀山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明轩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裁定冻结，冻结股数合计28,2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7.85%，若全部被行权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，后于2023年4月6日补充披露。

怀山堂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康明轩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康静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怀山堂、康明轩、康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监管一部

2023 年 6 月 7 日